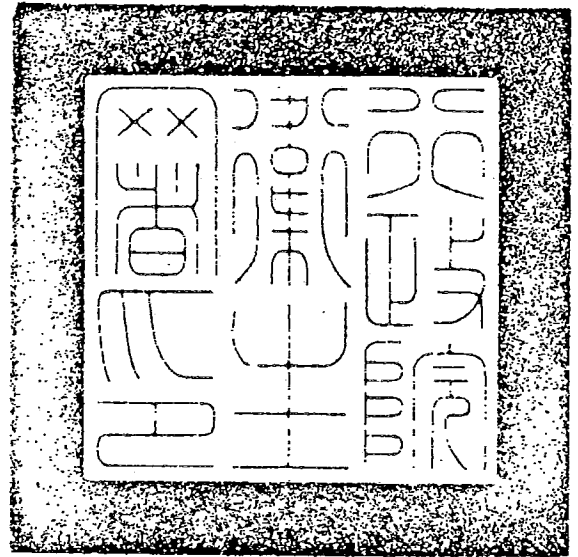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545號
附件：公告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如下：

一、標示內容：

(一)品名。

(二)材質名稱。

(三)耐熱溫度。

(四)原產地(國)。

(五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
(六)製造日期；有時效性者，應另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(七)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，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氣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二、標示方式：

(一)標示內容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再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

(二)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。

(三)日期標示，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

(四)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不得小於二毫米。

三、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示。

四、標示內容，不得有不實情形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 邱文達

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總說明

為辦理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標示，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二款，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，規範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正確標示產品資訊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本公告事項共計二項，其重點分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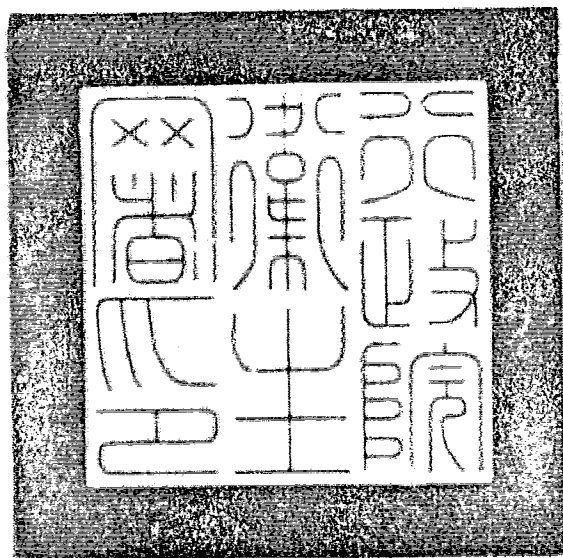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等項目，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。(第一點)
- 二、 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。(第二點)

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標示內容：</p> <p>(一) 品名。</p> <p>(二) 材質名稱。</p> <p>(三) 耐熱溫度。</p> <p>(四) 原產地(國)。</p> <p>(五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</p> <p>(六) 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(七)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，但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另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</p>	<p>明定公告指定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除應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項目外，其他仍應標示的七項事項。</p>
<p>二、標示方式：</p> <p>(一) 標示內容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供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再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。</p> <p>(二)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 日期標示，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</p> <p>(四)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不得小於二毫米。</p>	<p>說明第一點標示事項之標示原則。</p>
<p>三、產品為二種以上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示。</p>	
<p>四、標示內容，不得有不實情形。</p>	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2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如下：

一、品項：

- (一)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。
- (二)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。

二、實施生效日期(以製造日期準)：

- (一)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後生效。
- (二)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二年後生效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裝

訂

線

塑膠食品容器具標示公告 Q&A

Q1：何謂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？

Ans：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係指僅能使用一次即應拋棄之器具容器包裝，例如免洗餐具、冷熱飲杯、塑膠袋、攪拌棒、寶特瓶等。

Q2：「材質名稱」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以中文、通用符號或英文簡稱為之。

Q3：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之單位為何？

Ans：應以 $^{\circ}\text{C}$ 或度C為之。

Q4：何謂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？

Ans：係指產品依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之耐熱性試驗進行測試，不符合該規定者，將判定為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。

Q5：若產品標示耐熱溫度範圍者（如耐熱溫度： $80^{\circ}\text{C}\sim 100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其耐熱性試驗之測試溫度為何？

Ans：測試時將以標示溫度之最高溫度進行耐熱性試驗。

Q6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需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嗎？

Ans：本次公告之塑膠類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，但有時效性者，則應同時加標有效期限或有效期間。

Q7：「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」為何？

Ans：係指需提供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時應留意之事項，如清洗方式、可否微波、盛裝食品之適用範圍（如適合酸性、鹼性或油脂類食物）等。

Q8：重複性使用之產品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之方式，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，不得以貼標、吊牌方式為之。

Q9：何謂「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」？

Ans：係指消費者或下游廠商取得容器產品時之外包裝。

Q10：何謂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？

Ans：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即為容器產品主體（不包含配件），如運動水壺之壺身、微波保鮮盒之餐盒及奶瓶之瓶身等部分。

Q11：提供一次使用之保麗龍餐具、攪拌棒或塑膠餐具等產品，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符合本規範有關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之規定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

Q12：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產品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係屬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」，其標示方法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Q13：市面上販售之瓶裝飲料或食品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進行標示？

Ans：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產品，並非包裝完整之食品產品，故販售之產品為食品器具容器盛裝食品並加工製成完整包裝者，應依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 17 條規定進行標示。

Q14：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標示？

Ans：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等 3 類產品及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故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之標示，仍依據經濟部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。